

114年度

年報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刊印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總社管理部

地址：彰化市福安里華山路 47 號 3 樓

電話：04-7259697

名稱：總社營業部

地址：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 67 號

電話：04-7251181

名稱：華山分社

地址：彰化市福安里華山路 47 號

電話：04-7245515

名稱：彰南路分社

地址：彰化市中庄里彰南路 1 段 88 號

電話：04-7323121

名稱：東芳分社

地址：彰化市蔞桐里線東路 1 段 1 - 3 號

電話：04-7615355

名稱：旭光分社

地址：彰化市華北里旭光路 186 號

電話：04-7260835

名稱：大里分社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金城里中興路 1 段 292 之 1 號

電話：04-24939393

名稱：埔心分社

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1 段 239 號

電話：04-8282189

名稱：田中分社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 2 段 523 號

電話：04-8760506

名稱：芬園分社

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 4 段 79 號

電話：049-2511313

名稱：埤頭分社

地址：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75 號

電話：04-8920108

名稱：中清分社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 1229 號

電話：04-24250105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所

會計師姓名：楊貞瑜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85 號 15 樓

電話：04-36005588

三、本社網址：

<http://fs161.scu.org.tw>

四、本社電子信箱：

Chf007@mail.scu.org.tw

##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	1
三、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四、未來發展策略	5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8
二、本社組織	9
三、社股及股息	18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9
二、從業員工	24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5
四、資訊設備	25
五、勞資關係	25
六、重要契約	26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26
二、執行情形	26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2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3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88

二、經營結果分析	89
三、現金流量分析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風險管理事項	91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06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 壹、致社員報告書

## 一、前言

回顧 114 年，台灣經濟在波譎雲詭的國際政治與經濟浪潮中，依然展現了堅韌的生命力。雖然年初面臨全球主要經濟體降息節奏不一的挑戰，且美國新任總統上台後的貿易保護主義陰影籠罩全球，但台灣憑藉著在人工智慧（AI）與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的關鍵壟斷地位，成功將「外部壓力」轉化為「成長動力」。

114 年台灣產業數位轉型邁入收割期。隨著 AI 應用從雲端運算深入到邊緣運算，從伺服器延伸至 AIPC 與 AI 手機，全球對台灣電子的依賴程度達到歷史新高。根據國內權威研究機構的觀察，儘管傳產在 114 年上半年仍受到中國產能過剩的壓制，但隨著下半年民間投資加速與出口動能回升，台灣經濟成長率成功守穩在 3.1% 以上。

本社 114 年度在理監事會的指導與全體社員的支持下，存放款規模與盈餘表現均創下歷史佳績。為因應金融環境數位化之趨勢，本社積極開拓多元化業務，繼成功加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後，我們在 114 年大幅強化了對地方中小企業的融資支持，落實普惠金融。同時，本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的「公益彩券批售業務」已步入軌道，繼埔心分社後於 114 年底再成功申請增加大里分社為批售點，為在地弱勢群體提供穩定的金融服務橋樑。

值得一提的是，本社與證券商合作辦理之「證券交割業務」於 114 年中正式上路，這不僅優化了本社的存款結構，更吸引了許多年輕客群，為本社注入了數位金融的新動能。

承蒙各位社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也感謝各位理事、監事的鞭策與指導，展望 115 年，雖然美國單邊主義與中國經濟結構性衰退仍是不確定因素，但本社將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賡續回饋鄉里，締造下一個輝煌的年度。

##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14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 1. 全球經濟：通膨降溫與「後關稅時代」的開啟

114 年全球經濟進入了後通膨時期的修復階段。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與台經院的研究，全球經濟成長率保持在 3.2% 左右。這一年，全球金融市場的核心關鍵字是「分化」。

美國市場：美國經濟在 114 年展現了驚人的「軟著陸」韌性。雖然聯準會（Fed）在 114 年啟動了預防性降息，但受限於房價居高不下與服務業薪

資壓力，降息步伐顯得異常審慎。此外，川普政府回歸後的「美國優先」政策，包括對全球加徵普遍性關稅的預期，引發了全球供應鏈的二次重組，許多台商加速回流或轉向東南亞佈局。

大陸市場：大陸經濟在 114 年仍處於「L 型」復甦的谷底。儘管大陸政府祭出多項財政刺激與房地產救市政策，但因人口紅利消逝與民間消費信心崩潰，其經濟表現依然疲弱。這種「內需不足、產能外溢」的情況，導致大量低價鋼鐵、石化產品傾銷全球，對台灣傳產構成巨大威脅。

## 2. 台灣經濟：從「資通訊獨秀」轉向「內外皆暖」

根據中研院經濟所最新修訂的數據，台灣 114 年經濟呈現「外銷暢旺、內需支撐」的良性循環。

出口動能：受惠於高速運算（HPC）與生成式 AI 的噴發，台灣資通訊電子產品出口比重首度突破五成。台經院觀測指出，台灣已成為全球 AI 硬體供應鏈的唯一重心，這不僅帶動了出口額，也提升了相關產業的平均薪資。

民間投資：114 年是台灣「半導體建廠高峰年」。隨著先進製程廠房在南科、中科的擴建，相關供應鏈的資本支出對 GDP 的貢獻度顯著轉正。中研院分析認為，民間投資成長率由 113 年的負成長翻轉為 114 年的 5.5% 左右，成為拉動經濟的關鍵引擎。

民間消費：受惠於股市站穩高點帶來的「財富效果」，以及失業率維持在歷史低檔（約 3.3%），台灣民間消費在 114 年保持了約 2.5% 的穩健增長，特別是在休閒娛樂、旅遊與金融保險服務領域表現尤為突出。

## 3. 台灣經濟展望：危機與轉機並存

展望 11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計將維持在 2.8% 至 3.1% 之間，雖然成長力道較 114 年微幅放緩（基期效應），但經濟結構將更加成熟穩定。

### （1）關鍵變數一：美國「單邊主義」的實質影響

115 年將是美國新政府政策實施的第二年。若美國正式對各國進口商品全面徵收 10%-20% 關稅，台灣出口至美國的電子產品雖有韌性，但工具機、螺絲扣件等傳統產業將面臨劇烈陣痛。這將迫使台灣企業進一步調整全球運籌模式，由「台灣製造」轉向「在地化生產」。

### （2）關鍵變數二：AI 紅利的「第二曲線」

台經院預判，115 年 AI 熱潮將從基礎設施建設（硬體）轉向應用軟體與垂直產業整合。台灣金融業、製造業將大規模導入 AI 模型以提升效率。對本社而言，這意味著我們必須加速數位化腳步，利用大數據分析進行風險管理與精準行銷。

### （3）關鍵變數三：利率與通膨的平衡點

中研院預期，115 年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將回落至 1.8%

左右，達成央行的通膨目標。然而，由於電價結構調整與勞工薪資上漲，通膨壓力仍具僵固性。預計中央銀行將維持「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新台幣利率將維持在相對高檔，這對本社的淨利差（NIM）管理將是持續的考驗。

綜上，115 年對台灣而言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雖然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與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但台灣憑藉半導體與 AI 產業的關鍵戰略地位，投資動能可望延續。預期 11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3.1%至 4.0%之間，國內需求將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穩健經營，誠信服務」是本社屹立不搖的磐石。115 年雖然全球經濟充滿了不可預測的波浪，但本社全體同仁仍將持續精進專業，在數位轉型的道路上，不忘金融服務的溫度。我們承諾將持續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產品質，並以實際的業績與回饋行動，報答社員與地方鄉親的厚愛。在各位理事、監事的辛勞付出，以及各位社員的信任支持下，讓我們攜手迎接 115 年，共同締造更亮眼的金融成績單！（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

##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14 年度無調整變化。

##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 存款業務

114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7,311,845 仟元，較 113 年底餘額 16,962,835 仟元增加 2.06%。

### 2. 放款業務

114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 12,117,893 仟元，較 113 年底餘額 12,116,158 仟元增加 0.01%。

##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 17,311,845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17,312,835 仟元之 99.99%，放款營運量為 12,117,893 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 12,366,158 仟元之 97.99%。

##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432,710 仟元。
2. 利息費用：169,277 仟元。
3. 利息淨利益：263,433 仟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損)益：18,169 仟元。
5. 淨收益：281,602 仟元。
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15,800 仟元。
7. 營業費用：202,423 仟元。
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仟元。
9. 本期稅後損益：52,399 仟元。
10. 每股盈餘：28.54 元。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1. 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建立良好客戶關係，創造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2. 規劃購置分支機構自用營業據點，強化在地服務、深耕地方。
3. 主辦及協辦在地公益活動塑造本社社會形象，提升本社能見度。
4. 提列合作教育費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5. 為鼓勵地區中小企業發展，積極研擬為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融資業務。

###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服務社員：加強聯繫疏於往來之顧客並勸募優良存戶入社為社員，開拓中小企業為準社員，暢通融資管道；提升對社員服務品質，結合社區公益活動，回饋地方，提供親切的服務，建立與社員良好的互動關係。
2. 提升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強化資訊服務網路：代收各金融機構票據，代收各種稅款及電話費、水、電、瓦斯及各項規費，統一發票兌獎，消費扣款 QR Code 收單業務，公益彩券批售，利用 ACH(Automated Clearing House)功能為本社客戶有大量需要代收款可透過社外的場所進行代收代付以達到擴大服務，配合信用合作社法業務開放，積極開拓新業務，加強服務項目。
3. 拓展存放款業務：加強勸募活期性存款以降低營運成本，增加開戶數及網路銀行使用戶數，貸放社員生產事業及生意週轉必要資金，並加強拓展各種消費性及購屋貸款。
4. 配合政府政策，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覆蓋率、淨值報酬率及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5. 強化經營管理：提高資產品質，加強內稽內控，深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落實授信 5P 審查，避免逾放發生，以安全、流動、收益、成長、公益五原則，勵行本社經營與管理。
6. 數位轉型與永續金融：積極與南資中心合作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金融(ESG)，提高業

務效率，提升金融包容性，落實普惠金融，健全風險管理制度，並逐步納入 ESG 原則實現綠色與社會責任金融，以實現長期穩健營運與永續發展。。

##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依據本社經營方針及政策，衡量以往年度實績及當前營運情形，並參酌目前金融及經濟情勢，由於目前金融業競爭激烈，全球經濟前景面臨諸多風險因素，存放款餘額很難大幅成長，因而訂定穩定成長的目標，本社 115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1. 存款業務：17,561,845 仟元。
2. 放款業務：12,317,893 仟元。
3. 稅前純益：43,600 仟元。

##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積極推動各階層管理改善，以提升組織效率，增加業務項目及營運範圍。加強資訊化作業，期能減少人工作業成本。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適當時機進用優秀人員，以因應日益進步之金融環境，參加有關機關舉辦之各種訓練及考試，培訓各項金融專業人才，塑造全方位櫃員，強化服務效率、提升人力資源之品質。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深入了解風險因素，研擬因應對策，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提升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能力。由業務部成立專責催收單位，加強督促各單位逾期放款之催收，著重授信事前審核，事後追蹤，確保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拓展活期性存款，以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推動各種放款，提高存放比率，以增加本社盈餘。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精簡作業流程加速各種業務之自動化並依法申請新增業務、加強業務上策略聯盟，以達最佳效率提供客戶更全面的金融服務。

##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強化管理單位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 (二) 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 (三) 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四) 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五) 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 (六)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七) 拓展新營業據點，服務更多民眾。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信用合作社業務範圍僅限於地區性，業務項目受限以傳統存、放款業務為主，面對科技業鯨吞蠶食金融業領域，銀行業科技化之衝擊下，基層金融機構被迫需進行營運模式的轉型，信用合作社的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

###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二點(金管銀合字第 11302744351 號)
2.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消費者貸款額度規定之解釋令(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20286 號)
3. 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20281 號)
4. 修正「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第九條(金管銀合字第 11402741811 號)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在金融監理日益嚴格的趨勢下，政府高度重視金融業之守法性與風險控管。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已非僅是合規要求，更是金融機構永續經營的基石。本社深植守法、守紀律之企業文化，要求全體同仁嚴格遵循各項法規。並強化金融教育宣導，從源頭降低金融消費爭議，建立與社員間的信任連結，確保各項金融商品及服務皆能透明、公正地交付予在地鄉親。
2. 面對數位金融 (FinTech) 浪潮及新世代客群 (Gen Z) 消費習慣的轉變，金融業已從單純的「場所」轉向「無時不在的服務」。本社積極從傳統臨櫃模式轉型，由客戶需求出發，思考產品價值的傳遞方式。目前已全面開辦「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提供鄉親更直覺、便利的行動金融體驗。並善用數位工具輔助業務推廣，持續開發新型態金融服務，不僅提升營運效率，更期能在激烈的金融競爭環境中，守住地方客群並吸引年輕世代認同。
3. 因應金管會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高度標準，本社將其列為營運安全之重中之重。嚴格執行洗錢防制程序，針對可疑交易落實通報機制。並隨時更新並對標最新法規，加強同仁對複雜金融犯罪模式的辨識能力，確保本社之金融體系不被不法活動利用，

維護地方金融秩序與安全。

4. 展望 115 年，即便國際政治衝突（如俄烏、中東戰爭）對全球物流與進口物價構成威脅，進而影響台灣內需消費，本社仍將秉持「穩健中求進步」之理念，在波動的環境中精準掌握投資與授信機會。我們將以堅實的法遵體系、靈活的數位策略及深厚的地方關懷，確保本社在變局中依然能締造卓越業績。

##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36 年 4 月 24 日

(二) 信用合作社沿革

本社創立於民國 36 年 4 月 24 日，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

民國 39 年 5 月 13 日奉令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

民國 44 年 6 月 6 日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

民國 52 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 55 年 6 月奉准設立儲蓄部。

民國 72 年 1 月 26 日儲蓄部遷出單獨營業。

民國 74 年 1 月 16 日奉准成立彰南路分社。

民國 79 年 8 月 11 日奉准成立東芳分社。

民國 80 年 3 月 12 日奉准成立中興分社。

民國 81 年 5 月 25 日華山路社樓落成，儲蓄部遷移該大樓繼續營業，同時管理部呈准遷移至儲蓄部 2 樓辦公。

民國 82 年 5 月 28 日奉准成立新華分社。

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儲蓄部奉准變更為華山分社。

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奉准擴大營業區域為彰化縣及南投縣。

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中興分社奉准更名為旭光分社。

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至台中縣。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新華分社奉准停止營業。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新華分社業務整併入營業部。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新華分社奉准遷移至台中縣大里市並更名為大里分社繼續營業。

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奉准成立埔心分社。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奉准成立田中分社。

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奉准成立芬園分社。

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奉准遷移田中分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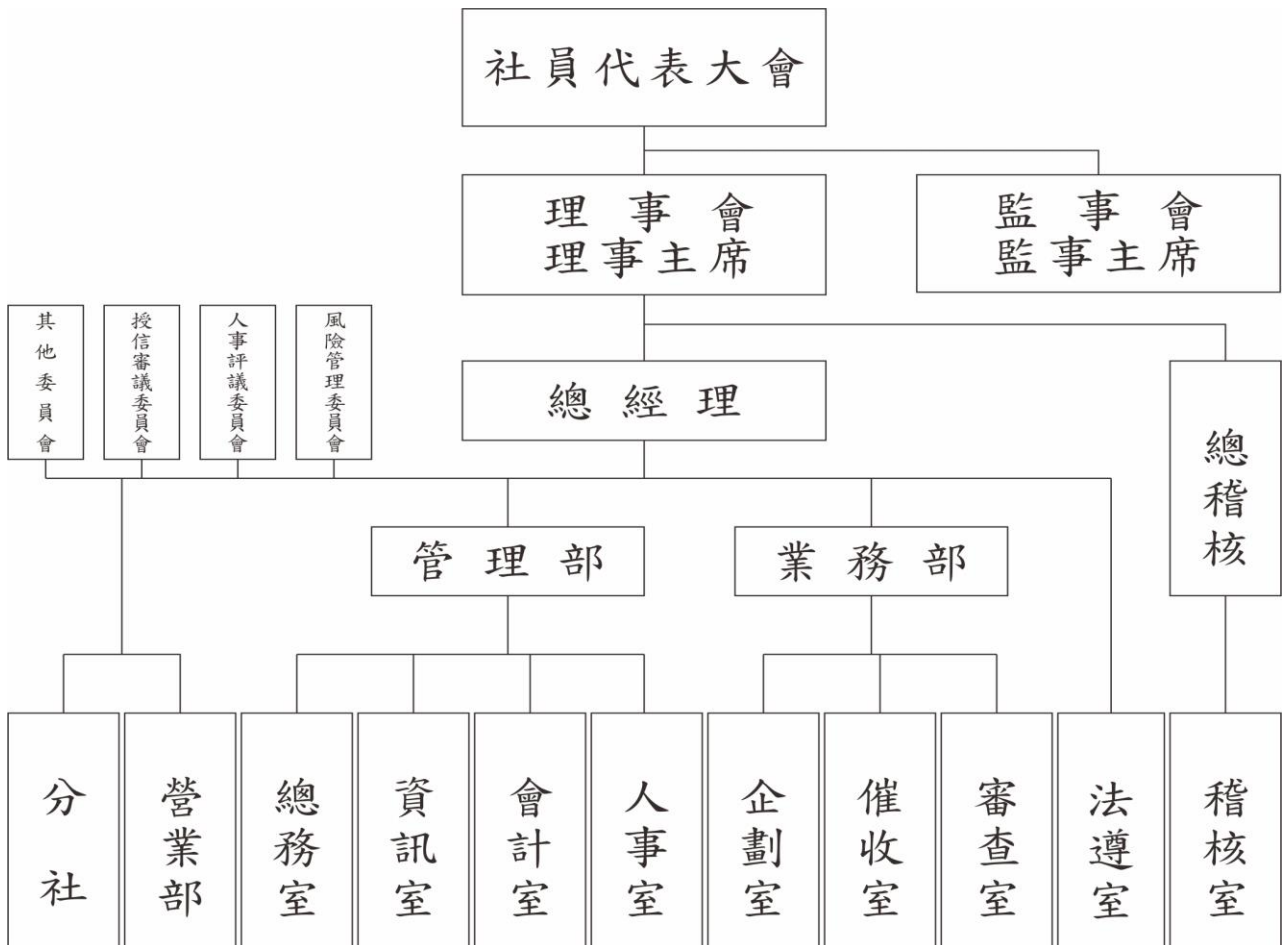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奉准遷移東芳分社。

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奉准成立埤頭分社。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奉准成立中清分社。

##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

### (一) 組織系統圖



監督、檢查、稽核、理事會交辦事項之執行。

法遵制度規劃、管理、執行。

授信案件之估價、審核、審查會議籌備等事項。

各營業單位催收案件之法律追溯等相關事項。

研發、輔導、開拓、相關準則辦法、上級單位交辦事項之執行等事項。

人事登記、考試、考績、獎懲、遷調、待遇、福利、訓練等事項。

預決算編造、帳務登記、統計、單據審核、員工薪資審核、稅務等事項。

程式設計、電腦網路之規劃及維護、營業單位之金融端末設備、自動提款機之維護，南資中心之聯繫作業等事項。

議事、選舉、社籍、社股、社員福利、文書、檔案、印信、庶務、營繕、財產、公共關係等事項。

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依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業務。

(二) 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第一區 (以選舉編號排序)		選舉區域：第二區 (以選舉編號排序)	
謝清木	鄭麗足	卓國清	洪文彬
呂啟榮	謝榮發	林連桂	陳政雄
陳雅婷	溫宗穎	陳錫銘	劉文堂
鄭銘源	楊秀玲	賴如玉	林水濱
鄭書錦	溫由美	楊桂惠	李志明
梁正雄	陳玉芳	林烈祥	楊國慶
張玲華	林文雄	劉文卿	林淑娟
呂啟宏	許宏正	朱昭勳	卓裕源
黃淑惠	謝富傑	楊文樹	張美華
張浩銓	楊永速	陳俊成	王翠月
梁志賢	楊秀婷	施銓堆	王本湘
蔡穎慧	林喜財	張素娥	黃筠婷
劉秋林	鄭書雲	林美蘭	張 幸
葉永銀	曾士哲	劉正傑	石有銘
田凱仁	黃稜茹	柯富中	謝惠明
溫蔡秀春	溫國廷	黃炳輝	陳怡中
陳孟圭	陳朝鏞	楊裕濱	劉素梅
王慧伶	何 梅	張家涵	王阿棗
楊春花	陳惠婷	楊文玲	謝錫坤
溫國銘	蔡錫智	林宏麟	王錦堂
胡淑絮	許芷綾	林崑煌	劉世堯
楊盛霖	曾鏘賢	林筱芬	張家盛
李翠華	溫吳麗卿	張耀欽	李忠誠
游寬棟	邱秋發	黃麗華	
林玉青	林嘉隆	林彥豪	
謝松林	凌巧芸	蔣昱新	
陳蔣秀美	陳朝森	鄭金龍	
溫芝樺	陳淑媛	陳慶廷	
蔡穎瑩	盧陳燕華	潘佩怡	

##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理事、監事

##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註二)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社股數		現 在 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 (學)歷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理 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理事 主席	陳 杰	112.3.17	三 年	97.03.31	60000	3.42%	60000	3.15%	12500	0.66%	碩士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監事主席、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資訊中心主任委員								
理事	鐘連在	112.3.17	三 年	73.02.18	55000	3.13%	55000	2.89%	100	0.01%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董事長、欣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鼎富力建設實業(股)公司董事、靜 萱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西湖渡假村(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建設(股)公司董事、帝寶 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首								
理事	林炎城	112.3.17	三 年	94.03.29	30020	1.71%	30040	1.58%	3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偉琨有限公司董事、展泰聖實業(股)公司董事								
理事	林迺瑾	112.3.17	三 年	106.03.22	40030	2.28%	20300	1.07%	0	0%	博士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理事	許自良	112.3.17	三 年	106.03.22	40310	2.30%	40310	2.12%	320	0.02%	專科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溫宗諭	112.3.17	三 年	106.03.22	40500	2.31%	40500	2.13%	320	0.02%	碩士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楊博智	112.3.17	三 年	106.03.22	35300	2.01%	35300	1.85%	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劉文鎮	112.3.17	三 年	112.3.17	10360	0.59%	20380	1.07%	40	0%	商專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黃吳月香	112.3.17	三 年	112.3.17	2020	0.12%	32020	1.68%	0	0%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美商行負責人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選(就)任日期 (註二)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註三)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事主席 林烈滄		112.3.17	三年	109.03.20	20220	1.15%	20220	1.06%	0	0%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									
監事 朱微明		112.3.17	三年	85.03.16	46020	2.62%	46020	2.42%	610	0.03%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裕興鋁鋅壓鑄(股)公司董事長、裕暉鋁鋅(股)公司董事									
監事 何清彬		112.3.17	三年	100.03.31	30200	1.72%	30200	1.59%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事 潘俊宏		112.3.17	三年	94.03.29	30020	1.72%	30020	1.58%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伸嶸金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監事 洪信哲		112.3.17	三年	109.03.20	40020	2.28%	40020	2.10%	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註一：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14年12月31日

條件 姓名 (註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或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陳杰	✓	✓	--	✓	✓	✓	
鐘連在	--	✓	--	✓	✓	✓	
林炎城	--	✓	✓	✓	✓	✓	
林玆瑾	--	✓	✓	✓	✓	✓	
許自良	--	✓	--	✓	✓	✓	
溫宗諭	--	✓	--	✓	✓	✓	
楊博智	--	✓	--	✓	✓	✓	
劉文鎮	✓	--	✓	✓	✓	✓	
黃吳月香	--	✓	--	✓	✓	✓	
林烈滄	✓	✓	✓	✓	✓	✓	
朱徽明	--	✓	--	✓	✓	✓	
何清彬	✓	✓	--	✓	✓	✓	
潘俊宏	--	✓	✓	✓	✓	✓	
洪信哲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理事、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 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 (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株田	1131001	2110	0.11%	6020	0.32%	商專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裕安	1060824	3640	0.19%	1220	0.06%	大學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曾朝基	1110321	2020	0.11%	0	0.00%	碩士畢業	無	無		
協理	張嘉珍	1070801	2925	0.15%	400	0.02%	商專畢業	無	無		
協理	林登立	1130401	1300	0.07%	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協理	黃瑞明	1130501	2280	0.12%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經理	黃世雄	1090616	2190	0.12%	120	0.01%	商專畢業	無	無		
經理	李崇安	1110201	2020	0.11%	0	0.00%	碩士畢業	無	無		
經理	廖宜政	1111201	2020	0.11%	20	0.00%	碩士畢業	無	無		
代理經理	周卯生	1120701	1020	0.05%	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3.114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職 稱	姓 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 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理事主席	陳 杰	8,026,627	1,940,873	2,055,486	12,022,986	22.95%
理 事	鐘連在					
理 事	林炎城					
理 事	林昶瑾					
理 事	許自良					
理 事	溫宗諭					
理 事	楊博智					
理 事	劉文鎮					
理 事	黃吳月香					
監事主席	林烈滄					
監 事	朱徹明					
監 事	何清彬					
監 事	潘俊宏					
監 事	洪信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鐘連在、林炎城、林昶瑾、 許自良、溫宗諭、楊博智、 劉文鎮、黃吳月香、林烈滄、 朱徹明、何清彬、潘俊宏、 洪信哲	鐘連在、林炎城、林昶瑾、 許自良、溫宗諭、楊博智、 劉文鎮、黃吳月香、林烈滄、 朱徹明、何清彬、潘俊宏、 洪信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杰	陳杰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員	14 員

註 1：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2)表。

註 2：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理事、監事姓名。

註 3：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揭露較細分之級距。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林株田	3,492,600	3,214,372	0	6,706,972	12.80%
副總經理	曾朝基					
副總經理	楊裕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楊裕安、曾朝基	楊裕安、曾朝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株田	林株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員	3 員

註 1：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不論職稱，均應揭其姓名。

註 2：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揭露較細分之級距。

####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 (1) 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之5.00%。
- (2) 理事會通過114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2,119,362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1,940,873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1,940,873元，差異金額為0元。
- (3) 本社113年度及114年度支付理事、監事酬勞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4.04%及4.04%。
- (4)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係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限額發放。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 (四) 114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總經理	林株田	+1000
副總經理	楊裕安	+1020
副總經理	曾朝基	+1000
協理	張嘉珍	+1020
協理	黃瑞明	+1000
經理	黃世雄	+1000
經理	李崇安	+1000
經理	廖宜政	+1000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社 股 轉 讓 資 訊 (二)

姓 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楊裕安	繼承	114.5.28	楊王未	母子	20

註：係填列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姓名。

### 三、社股及股息

#### (一) 114 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4 年年初股金總額：181,624,100 元。

114 年年底股金總額：190,369,500 元。

#### (二) 社員結構

#### 社 員 結 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16,716	419	17,135
持 有 股 數	1,894,535	9,160	1,903,695
持 股 比 例	99.52%	0.48%	100%

####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元

		114	113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609.00	586.00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36	1,796
	每股盈餘(註 2)	28.54	26.74
每股股息		4.25	4.00

註 1：請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故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四) 股息發放狀況：

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4.25%

## 參、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 本社 114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7,311,845 仟元，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349,010 仟元，增加率 2.06%。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244,993	1.42%	227,308	1.34%	17,685	0.10%
	活期存款	3,151,877	18.21%	3,076,554	18.14%	75,323	0.45%
	活期儲蓄存款	4,043,251	23.35%	4,115,197	24.26%	-71,946	-0.42%
小計		7,440,121	42.98%	7,419,059	43.74%	21,062	0.13%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761,533	10.18%	4,032,609	23.77%	-2,271,076	-13.39%
	定期儲蓄存款	8,110,191	46.84%	5,511,167	32.49%	2,599,024	15.32%
小計		9,871,724	57.02%	9,543,776	56.26%	327,948	1.93%
總存款		17,311,845	100.00%	16,962,835	100.00%	349,010	2.06%

#### 2. 放款業務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2,117,893 仟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5.35%，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1,735 仟元，增加率 0.01%。

##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 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短期放款	2,000	0.02%	0	0%	2,000	0.01%	0.01%
短期擔保放款	229,555	1.89%	206,350	1.70%	23,205	0.19%	1.24%
中期無擔保放款	401,183	3.31%	576,146	4.76%	-174,963	-1.44%	2.16%
中期擔保放款	3,542,382	29.23%	3,627,012	29.94%	-84,630	-0.70%	19.10%
長期無擔保放款	76,062	0.63%	85,029	0.70%	-8,967	-0.07%	0.41%
長期擔保放款	7,848,142	64.77%	7,603,513	62.75%	244,629	2.02%	42.33%
催收款	18,569	0.15%	18,108	0.15%	461	0.00%	0.10%
合 計	12,117,893	100.00%	12,116,158	100.00%	1,735	0.01%	65.35%

## 3. 電子交易業務概況

## 電子交易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業務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
ATM	1,268,943	1,339,096	-5.24%
網路 ATM	3,428	5,003	-31.48%
網路銀行	3,333,448	2,656,355	25.49%
行動銀行	3,848,148	3,206,447	20.01%

#### 4.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1,420,054 仟元，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292,874 仟元，增加率為 25.98%，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7.66%。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044	107,044	0	0	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9,063	116,189	12,874	1.14%	0.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	3,947	0	0	0.0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80,000	900,000	280,000	24.84%	6.36%
合計		1,420,054	1,127,180	292,874	25.98%	7.66%

#### 5.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占代理收付業務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匯兌		13,025,312	14,098,367	-1,073,055	-7.03%	91.29%
代收款項		440,083	415,321	24,762	0.16%	3.08%
代收稅款		498,891	462,345	36,546	0.24%	3.50%
代收電話費		28,941	29,243	-302	-0.00%	0.20%
代收電費		152,039	151,118	921	0.01%	1.07%
代收水費		11,635	11,755	-120	-0.00%	0.08%
代收信用卡及其他		110,855	97,606	13,249	0.08%	0.78%
合計		14,267,756	15,265,755	-997,999	-6.54%	100.00%

## 6. 買入票券業務

買入票券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期間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0	0	0	0.0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205	5,937	1,268	19.28%	0.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31	639	692	10.52%	0.01%
合計		8,536	6,576	1,960	29.80%	0.05%

### (二) 114 年度經營計畫：

#### 1. 存、匯款業務及其他業務

- (1) 訂定存款業務目標，深耕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積極吸收低利之活期性存款，以充實營運基磐並降低資金成本。
- (2) 加強履約保證及薪轉業務，增加新客戶及活期性存款。
- (3) 推廣存戶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強化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服務，如：網路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推廣行動支付（台灣 PAY 之 QR Code 及收單業務）。
- (4) 推廣平民化之金融服務，提供社團法人、公司戶、人民團體、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客戶便利代繳（扣）費用（如：ACH），以達擴大營業服務範圍。
- (5) 協助弱勢族群，與中國信託合作，提供公益彩券批售業務。

#### 2. 放款業務

- (1) 訂定放款業務目標，配合金融政策，貼近授信市場需求，增進放款業務量之提升。
- (2)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並初步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永續經營，促進企業健全發展。
- (3) 落實授信風險控管、維持合理收益及兼顧業務發展需要原則下，維持優良授信資產品質，使壞帳損失最小化，提高放款業務整體收益。

#### 3. 保代業務

- (1) 透過與保險經紀公司之間策略聯盟，積極開辦社員需求之商品，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2)推動保障型商品如：房貸壽險，並依客戶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選擇適合自身的繳費方式及投保類型，讓購屋族群留愛不留債給予家人多一層保障。
- (3)提升員工保險專業知識及落實法規遵循，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市場分析：

因國際大環境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新任總統政策、各國央行不同步的貨幣政策、中國不動產市場前景，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如俄烏及中東戰爭等最為關鍵，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惟受惠於全球電子產品週期回升以及新興科技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暢旺，另資通訊產品出口表現亮眼，且傳產類有望接替資通訊產品，續引領台灣外貿維持溫和成長表現。但因本社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利差拉升不易，尤其授信業務更難拓展，為提高年度經營績效，本社於年度開始陸續訂定業績目標推展方案，來突破業績成長瓶頸，存款業務要提高活期性存款比率，降低資金成本，並加速金融行動化爭取年輕客戶，才能面對競爭的大環境。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主要金融商品：本社與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勤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銷售儲蓄險、汽機車險、火險、傷害險等金融商品。

增設業務部門：無

損益情形：存款營業量 113 年 16,962,835 仟元、114 年 17,311,845 仟元。

放款營業量 113 年 12,116,158 仟元、114 年 12,117,893 仟元。

稅後損益 113 年 48,031 仟元、114 年 52,399 仟元。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合作教育費支出 113 年 1,569 仟元、114 年 934 仟元。

配合本社各項業務舉辦員工內部訓練，並派員參加各種金融研訓院課程，強化人才培訓，提升人員專業能力及生產力。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基於合作之精神，以平等互助原則謀求社員大眾福祉，增進地方繁榮為目標。
2. 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提供社員大眾存款之最大福利。
3. 提高資金運用量，積極開拓放款之多元化，提供社員創業資金來源，享受優惠利率，回饋社員。
4. 加強資訊作業，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正確、安全、迅速之完善自動化服務。
5. 建立最親切的服務態度，爭取顧客長期愛顧與信賴，提升客戶忠誠度，積極投入社區公益活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6. 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發揮基層金融之功能。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35	37
	職 員	94	82
	服 務 員	0	5
	合 計	129	124
平 均 年 歲		43	4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	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碩 士	13	13
	大 專	100	95
	高 中	16	16
	高 中 以 下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3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5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 業務專業測驗	69	期貨商業務員	2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98	人身保險業務員	9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 能力測驗	12	產物保險業務員	100
初階、進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38 1	勞工安全衛生丙級管理員	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投資型保單	1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 道德測驗	123	債權委外催收	9
投信投顧法規或業務員資格	45	丙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
證券商業務員	18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2

###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社是以自助、負責任、民主精神、平等、公正、團結之價值為基礎，承襲創社者之傳統，秉持公正、公開、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之倫理價值為信念，永續經營並創造社員價值。

### 四、資訊設備：

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簡稱南資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 (一)主要資訊系統

金融交易處理中心：委由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負責辦理。

金融端末系統：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BTS 系統，已與該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自動提款機：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R7500，已與該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印鑑系統：三商電腦複委託映像股份有限公司，已與該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網路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 T M 由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委外辦理。

####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為持續提升資訊安全性、系統穩定性與業務支援效率，本社依各項作業規範及業務需求推動以下計畫：

1. 汰換老舊設備並強化基礎架構，提升系統可用性。
2. 增強資訊系統自動化流程，提高業務處理效率並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3. 強化資料整合與數據分析能力，提升經營決策與風險控管品質。
4. 深化數位金融科技應用，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競爭力。

####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緊急備援：

各營業單位為中華電信 ADSL VPN 封閉式網路數據機，皆有 4 G 備援通信系統；配置合勤科技 ZYXEL 撥接式數據機，南資中心於桃園市設置異地備援共用系統，本社每年配合中心完成異地備援演練作業；本地端各項行政資料透過 NAS 設備定期備份。

#### (四)資訊安全評估

1. 定期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弱點掃描，並針對資安弱點辦理改善。
2. 強化系統存取控管與帳號權限定期盤點，落實最小權限原則。
3. 每年指派資安人員接受資安專業教育訓練，一般使用者亦須接受資安課程宣導。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辦法」，並積極推動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品、員工教育

訓練之進修研習、自強活動或旅遊、其他有益員工身心之各項活動及福利。

(二) 退休制度

1.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福利補助辦法」，凡本社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均依辦法規定辦理。
2. 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本社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體員工書面簽署，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14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本社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8.15 訂約 未定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之現款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賠償責任。	無
銀行業綜合保險	本社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09.01 ~ 115.09.01	營業處所及運送中之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及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賠償責任。	無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互相支援合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85 年 3 月起 未定期限	遇有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集資，經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緊急融資之支援資金。	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一)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 (二) 預計增加自有行社及營業據點：芬園分社、田尾分社。

二、執行情形

- (一) 115 年度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本社預計於 115 年完成新建自有行舍，可望節省租金支出及增加營運量，未來一年持續增加吸收存款及增加放款，以求資金充份運用。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821	3,157,936	3,228,315	3,465,579	3,185,1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3,667	1,150,449	1,056,569	835,359	835,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6,107	223,233	229,330	208,984	182,5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21,577	72,898	20,470	39,659	13,8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238	1,55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931,687	11,929,507	11,323,676	10,939,526	10,603,7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180,000	900,000	1,000,000	690,000	460,000
受限制資產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184,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47	3,947	3,947	3,947	3,94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2)	473,508	423,680	419,631	260,846	219,57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5,595	0	0	0	15,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606	31,717	30,142	26,723	12,553
其他資產-淨額	50,410	48,589	23,824	19,078	10,893
資產總額	18,541,925	18,125,956	17,519,904	16,673,939	15,728,471
同業存款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79,939	75,162	142,566	127,337	165,106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3,734	4,390	1,174	21,839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 款 及 匯 款		17,311,845	16,962,835	16,322,889	15,532,093	14,646,390
負 債 準 備		—	—	—	—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8,212	10,447	11,151	11,831	—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7,824	17,824	17,824	17,824	17,824
其 他 負 債		3,083	2,836	2,751	2,729	3,9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424,637	17,073,494	16,498,355	15,713,653	14,833,233
	分 配 後	—	—	—	—	—
股 金		190,370	181,624	179,691	175,628	147,174
資 本 公 積		9,731	9,710	9,604	8,974	8,93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88,124	744,939	705,519	669,295	636,153
	分 配 後	—	—	—	—	—
其 他 權 益		129,063	116,189	126,735	106,389	102,97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117,288	1,052,462	1,021,549	960,286	895,238
	分 配 後	—	—	—	—	—

註1：110年度至11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利息收入	432,710	411,218	370,357	290,468	228,703
減：利息費用	(169,277)	(158,675)	(134,784)	(87,700)	(60,030)
利息淨收益	263,433	252,543	235,573	202,768	168,6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169	15,520	18,406	(37,846)	58,850
淨 收 益	281,602	268,063	253,979	164,922	227,523
呆帳費用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15,800)	(12,000)	(17,725)	47,000	(30,000)
營 業 費 用	(202,423)	(197,623)	(182,385)	(164,491)	(152,963)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淨損)	63,379	58,440	53,869	47,431	44,5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80)	(10,409)	(9,659)	(8,032)	(9,9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52,399	48,031	44,210	39,399	34,65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52,399	48,031	44,210	39,399	34,651
其他綜合損益	12,874	(10,546)	20,346	3,415	35,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874	(10,546)	20,346	3,415	35,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73	37,485	64,556	42,814	70,456
每 股 盈 餘	28.54	26.74	24.75	23.91	23.62

註1：110年度至11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4：上開未列項目，由各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項目，自行增列表達與揭露。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0.00%	71.43%	70.43%	71.41%	73.31%
	逾放比率	0.35%	0.29%	0.19%	0.54%	0.41%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0%	0.97%	0.86%	0.58%	0.4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99%	2.91%	2.75%	2.28%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50	1.49	1.02	1.53
	員工平均收益額	2,041	2,046	1,910	1,269	1,880
	員工平均獲利額	380	367	332	303	2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9%	0.27%	0.26%	0.24%	0.23%
	權益報酬率	4.83%	4.63%	4.46%	4.25%	4.02%
	純益率	18.61%	17.92%	17.41%	23.89%	15.23%
	每股盈餘(元)	28.54	26.74	24.75	23.91	23.6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7%	94.19%	94.17%	94.24%	94.3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42.38%	40.26%	41.08%	27.16%	24.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29%	3.46%	5.07%	6.01%	11.66%
	獲利成長率	8.45%	8.49%	13.57%	6.44%	36.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3.72%	-269.51%	342.77%	378.79%	-10.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85%	99.96%	178.94%	172.69%	135.82%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4.38%	371.88%	103.09%	150.41%	6.65%
流動準備比率		27.00%	24.39%	26.16%	26.48%	25.6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69,290	265,619	285,979	273,300	356,76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22%	2.19%	2.49%	2.46%	3.29%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110年度至11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含催收款)
-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3)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5)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註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股息)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85,164	179,699	179,485	175,472	146,859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9,731	9,710	9,604	8,974	8,937
		法定盈餘公積	694,876	656,059	620,460	589,047	560,653
		特別盈餘公積	40,275	40,275	40,275	40,275	40,275
		累積盈虧	52,973	48,605	44,784	39,973	35,225
		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4,586)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983,019	934,348	849,608	849,155	791,949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8,078	52,285	57,031	49,939	46,338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3,380	165,079	158,613	130,467	105,736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221,458	217,364	215,644	180,406	152,074
		自有資本合計	1,204,477	1,151,712	1,110,252	1,029,561	944,023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0,491,973	10,635,530	10,246,845	9,672,543	9,295,828
		作業風險	400,050	369,738	327,325	277,975	246,088
	市場風險	0	0	0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92,023	11,005,268	10,574,170	9,950,518	9,541,916	
	資本適足率	11.06%	10.47%	10.50%	10.35%	9.8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8.49%	8.46%	8.54%	8.3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3%	1.98%	2.04%	1.81%	1.59%	
	槓桿比率	5.36%	5.24%	5.23%	5.24%	5.31%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03%	5.81%	5.83%	5.76%	5.69%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03%	0.99%	1.03%	1.05%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b>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b>							

註1:110年度至114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

註2:信用合作社自101年起正式實施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5：本表自104年度起係採用IFRSs編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114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 本社115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林烈滄 

監 事 朱徹明 

監 事 何清彬 

監 事 潘俊宏 

監 事 洪信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放款利息收入認列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新台幣 362,998 仟元，占淨收益 129%。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最主要收入來源，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十六)。另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與合作社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 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11,931,687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 186,206 仟元)，占總資產金額 64%，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一)及六(四)。因國內外經濟情勢可能產生波動，導致放款及應收款收回產生不確定性必須評估可能之減損，而減損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其他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明細，查核授信資產評估分類是否確實及是否未漏列報逾期放款；對於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金額是否合理；對於未發生減損客觀證據及金額不具重大性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以資產類型、產業、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等為基礎)，以組合評估方式評估減損損失是否合理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含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真嘯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9,821	18	\$ 3,157,936	18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1,083,667	6	1,150,449	6	(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三)	21,577	-	72,898	1	(7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四)	11,931,687	64	11,929,507	66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	236,107	1	223,233	1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	1,180,000	7	900,000	5	31
15100	受限制資產	六(七)	184,000	1	184,000	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3,947	-	3,947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473,508	3	423,680	2	1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5,595	-	-	-	100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1,606	-	31,717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一)	50,410	-	48,589	-	4
10000	資產總計		\$ 18,541,925	100	\$ 18,125,956	100	2
負債及權益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 79,939	1	\$ 75,162	-	6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734	-	4,390	-	(15)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三)	17,311,845	93	16,962,835	94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212	-	10,447	-	(2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824	-	17,824	-	-
29500	其他負債		3,083	-	2,836	-	9
20000	負債總計		17,424,637	94	17,073,494	94	2
31100	股 金	六(十五)	190,370	1	181,624	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731	-	9,710	-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94,876	4	656,059	4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275	-	40,275	-	-
32011	未分配盈餘		52,973	-	48,605	-	9
325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29,063	1	116,189	1	11
30000	權益總計		1,117,288	6	1,052,462	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41,925	100	\$ 18,125,956	100	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432,710	154	\$ 411,218	153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六)	(169,277)	(60)	(158,675)	(59)	7
49010	利息淨收益		263,433	94	252,543	94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七)	8,466	3	7,924	3	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205	2	5,937	2	2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498	1	1,659	1	51
	利息以外淨(損)益合計		18,169	6	15,520	6	17
	淨收益		281,602	100	268,063	100	5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四)	(15,800)	(6)	(12,000)	(4)	(3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	(148,319)	(53)	(142,158)	(53)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九)	(9,212)	(3)	(9,632)	(4)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892)	(16)	(45,833)	(17)	(2)
	營業費用合計		(202,423)	(72)	(197,623)	(74)	2
61001	稅前淨利		63,379	22	58,440	22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0,980)	(4)	(10,409)	(4)	5
64000	本期淨利		52,399	18	48,031	18	9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六(十五)	12,874	5	(10,546)	(4)	22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73	23	\$ 37,485	14	7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8.54		\$ 26.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金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9,691	\$ 9,604	\$ 620,460	\$ 40,275	\$ 44,784	\$ 126,735	\$ 1,021,549	
資本公積變動	-	58	-	-	-	-	58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出售資產利益轉列收入公積	-	48	-	-	(4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5,599	-	(35,599)	-	-	
社員股息	-	-	-	-	(6,690)	-	(6,690)	
公益金	-	-	-	-	(93)	-	(93)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1,780)	-	(1,780)	
113年度淨利	-	-	-	-	48,031	-	48,031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1,933	-	-	-	-	(10,546)	(10,54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1,624	9,710	656,059	40,275	48,605	116,189	1,052,462	
資本公積變動	-	21	-	-	-	-	21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8,817	-	(38,817)	-	-	
社員股息	-	-	-	-	(7,171)	-	(7,171)	
公益金	-	-	-	-	(102)	-	(102)	
理事及監事酬勞金	-	-	-	-	(1,941)	-	(1,941)	
114年度淨利	-	-	-	-	52,399	-	52,399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74	12,874	
114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8,746	-	-	-	-	-	8,74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90,370	\$ 9,731	\$ 694,876	\$ 40,275	\$ 52,973	\$ 129,063	\$ 1,117,28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379	\$ 58,4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31	8,638
攤銷費用	981	99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800	12,000
利息費用	169,277	158,675
利息收入	(432,710)	(411,218)
股利收入	(8,536)	(6,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	(17,980)	(617,8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028	(191,535)
應收款項	52,657	(52,555)
其他資產	(105)	(514)
存款及匯款	349,010	639,946
應付款項	2,793	(67,992)
其他負債	87	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2,912	(469,492)
支付之利息	(168,282)	(158,068)
收取之利息	431,374	411,3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525)	(8,767)
收取之股利	8,536	6,57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 513,015	\$ (218,407)

[ 接次頁 ]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0,000)	\$ 10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4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2,634)	(11,575)
取得無形資產	(119)	(1,02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579)	(24,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332)	58,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9,183)	(8,475)
社員入退社	8,746	1,933
應付租賃款減少	(2,236)	(1,8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	(8,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5,130	(168,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0,750	3,678,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5,880	\$ 3,510,7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29,821	\$ 3,157,93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6,059	352,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5,880	\$ 3,510,7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信用合作社沿革及業務範圍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創立於52年6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匯兌、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十處分社。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於115年2月25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信用合作社應自104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編製財務報告(IFRSs)。

(一)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IFRS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之修正「IFR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IFR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4之修正「屬 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有附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9、IAS 39及 IFRS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 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及 IAS 8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5)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IAS 16及 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 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註 5：對於作為 IAS 12 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亦即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於此修正發布（2023 年 5 月 23 日）後應立即依 IAS 8 追溯適用。其他揭露規定則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報導結束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期中報導無須揭露該等其他資訊。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

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  
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5.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生效時，除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適用，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本社得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無需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社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首次適用IFRS 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將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係列為營業活動。

經評估，對於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9.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社對收購日發生在109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資產取得應適用此修正。此修正釐清了業務的定義，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至少須包括一投入及

一重大過程，且該兩者須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始視為業務；並將產出限縮至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不再提及降低成本之能力。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企業可選擇適用集中測試，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幾乎來自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無須進一步評估，即可判斷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 10.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 1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係與避險會計有關之放寬規定，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本社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 1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此修正釐清了重大性的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社自109年1月1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 13.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本社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社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14.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得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此外，該修正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之成本係指評估該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足以使其能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出租予他人或管理目的之支出。

該修正適用於2021年1月1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社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認列初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該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

#### 15.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2階段」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IAS 39、IFRS 7及IFRS 16之修正，係對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修約提供實務權宜作法。若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

流量之基礎變動係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則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將此類修約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處理。IFRS 9及IAS 39之修正另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新增暫時例外規定。

16.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包括修正若干準則，其中IFRS 9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17.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闡明，當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重大，且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對財務報告而言亦屬重大時，應揭露該等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反之，若企業判定一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規模或性質並不重大或雖重大但與其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並不重大，則無須揭露該等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訊，惟企業作成會計政策資訊係不重大之結論並不影響其他IFRS準則所規定之相關揭露。

18.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此修正將會計估計值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並提供進一步說明，除導因於前期錯誤更正外，輸入值或衡量技術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19.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限縮IAS 12第15及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認列豁免範圍。若單一交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相同，則不適用前述豁免規定。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此修正時，應於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111年1月1日），對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並於該日將累計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其他交易則應推延適用此修正。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0.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規定，作為IAS 12之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與國際租稅變革有關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惟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其已適用此一例外規定。此外，企業應單獨揭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若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企業應揭露其暴露於支柱二所得稅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21.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此修正闡明，對於售後租回之交易，若資產之移轉依IFRS 15之規定係以銷售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IFRS 16有關租賃負債之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仍

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決定並認列該等變動給付所產生之租賃負債，後續實際之租賃給付金額與減少之租賃負債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2. IAS 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此修正闡明，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則無論企業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該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若企業必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清償遞延之權利，則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該等特定條件，始能將該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即使債權人係於較晚日期檢測企業是否遵循該等條件。

此外，此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23.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此修正進一步闡明，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該日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企業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若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清償者，應於附註揭露相關事實及情況。

## 24.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係由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代企業支付帳款予供應商，而企業同意依據與供應商約定之付款日或較晚之日期付款予融資提供者。IAS 7之修正係規定企業應揭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企業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IFRS 7之修正則於其應用指引中，納入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時，亦可能考量其是否透過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融資額度，以及該等安排是否可能導致流動性風險集中之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社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 2028 年度起適用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社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周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社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除公債交易採用交割日外，皆採交易日會計。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社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社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或外幣兌換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合作社聯合社股金憑證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社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且不低於「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本社採用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項定期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本社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2. 協議分期償還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3. 依95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4. 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聲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
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6. 法院裁定重整開始之案件。
7.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8. 符合本社自訂評估項目之其他案件。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項款之帳面金額係由備抵呆帳調減。

本社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作為備抵呆帳提列適當之標準。

本社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轉銷。

本社對於各項保證餘額定期評估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 (八) 催收款項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以及成本能可靠

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不動產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至6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4年至20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按35年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及必要之相關支出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評價。依財政部台財融第89708045號函規定，信用合作社處分承受擔保品之溢價收入得用以轉銷呆帳。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社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 (十五)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依應計基礎估列，惟對逾期未獲清償債權者，經評估債務人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而辦理授信條件變更，分期協議清償者或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收入。

####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社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八)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十九) 每股盈餘

本社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股金總額，依章程所定每股股金100元為基礎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社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

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社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本社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67,775	\$ 236,725
待交換票據	20,419	20,370
存放銀行同業	3,041,627	2,900,841
合 計	\$ 3,329,821	\$ 3,157,936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及跨行清算基金	\$ 204,793	\$ 248,632
存款準備金	878,874	901,817
合 計	\$ 1,083,667	\$ 1,150,449

存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存款息	\$ 4,153	\$ 3,818
應收放款息	16,998	15,997
其他應收款	426	53,083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小 計	\$ 21,577	\$ 72,898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
淨 額	\$ 21,577	\$ 72,898

(四)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2,000	\$ -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29,555	206,350
中期放款	401,183	576,146
中期擔保放款	3,542,382	3,627,012
長期放款	76,062	85,029
長期擔保放款	7,848,142	7,603,51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8,569	18,109
小 計	12,117,893	12,116,158
減：備抵呆帳	(186,206)	(186,651)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 11,931,687	\$ 11,929,507

本社114及113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18,569仟元及18,109仟元，114及113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27仟元及458仟元。

本社114及113年度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86,651	\$ 172,602
本期提列呆帳(迴轉收入)	15,800	12,000
轉銷呆帳	(18,610)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365	2,049
期末餘額	\$ 186,206	\$ 186,651

本社114及113年度之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15,800	\$ 12,000
合 計	\$ 15,800	\$ 12,000

本社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放款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 -
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4,817	149,938	16,331	6,625
無個別減	個別評估減損	-	-	-	-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943,076	11,966,220	169,875	180,026
合 計		\$ 12,117,893	\$ 12,116,158	\$ 186,206	\$ 186,651

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款總額(註1)		備抵呆帳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	個別評估減損	\$ -	\$ -	\$ -	\$ -
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74	508	-	-
無個別減	個別評估減損	-	-	-	-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024	15,489	-	-
合 計		\$ 16,998	\$ 15,997	\$ -	\$ -

註1：應收款項僅含應收放款息。

本社未有將貼現及放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236,107	\$ 223,233
合 計	\$ 236,107	\$ 223,233

本社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存單	\$ 1,180,000	\$ 900,000
合 計	\$ 1,180,000	\$ 900,000

本社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受限制資產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分別為184,000仟元及184,000仟元。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7	\$ 3,947
合 計	\$ 3,947	\$ 3,947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 1,627	\$ 1,627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2,320	2,320
合 計	\$ 3,947	\$ 3,947

本社轉投資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社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375,581	\$ 353,725
房屋及建築	36,305	38,521
運輸設備	5,801	4,778
什項設備	10,037	9,710
租賃資產及改良	9,543	13,11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6,241	3,832
合 計	\$ 473,508	\$ 423,680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及改良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	\$ 353,725	\$ 70,875	\$ 10,712	\$ 25,491	\$ 21,812	\$ 3,832	\$ -	\$ 486,447
增添數	36,796	655	1,070	2,463	261	32,409	-	73,654
處分數	-	-	(45)	(99)	-	-	-	(144)
重分類	(14,940)	(4,812)	2,688	-	(2,688)	-	-	(19,752)
114年12月31日	375,581	66,718	14,425	27,855	19,385	36,241	-	540,205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4年1月1日	-	(32,354)	(5,934)	(15,781)	(8,698)	-	-	(62,767)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及改良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折舊費用	\$ -	\$ (2,069)	\$ (1,464)	\$ (2,136)	\$ (2,415)	\$ -	\$ -	\$ (8,084)
處分數	-	-	45	99	-	-	-	144
重分類	-	4,010	(1,271)	-	1,271	-	-	4,010
114年12月31日	-	(30,413)	(8,624)	(17,818)	(9,842)	-	-	(66,697)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75,581	\$ 36,305	\$ 5,801	\$ 10,037	\$ 9,543	\$ 36,241	\$ -	\$ 473,508

項 目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及改良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	\$ 343,620	\$ 70,735	\$ 9,585	\$ 24,531	\$ 20,700	\$ -	\$ 4,589	\$ 473,760
增添數	105	140	1,127	960	1,112	843	8,400	12,687
重分類	10,000	-	-	-	-	2,989	(12,989)	-
113年12月31日	353,725	70,875	10,712	25,491	21,812	3,832	-	486,4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	-	(30,160)	(4,828)	(13,150)	(5,991)	-	-	(54,129)
折舊費用	-	(2,194)	(1,106)	(2,631)	(2,707)	-	-	(8,638)
113年12月31日	-	(32,354)	(5,934)	(15,781)	(8,698)	-	-	(62,767)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53,725	\$ 38,521	\$ 4,778	\$ 9,710	\$ 13,114	\$ 3,832	\$ -	\$ 423,680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14,940	\$ -
房屋及建築	655	-
合 計	\$ 15,595	\$ -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重分類	\$ 14,940	\$ 4,812	\$ -	\$ -
期末餘額	14,940	4,812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折舊費用	-	(147)	-	-
重分類	-	(4,010)	-	-
期末餘額	\$ -	\$ (4,157)	\$ -	\$ -
帳面價值				
期末餘額	\$ 14,940	\$ 655	\$ -	\$ -

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40	\$ -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之直接營運費用	(346)	-
	<u>\$ 194</u>	<u>\$ -</u>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1,529	\$ 1,220
存出保證金	26,593	24,014
承受擔保品	85,632	85,632
減：備抵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85,632)	(85,632)
承受擔保品-預付都更款項	20,498	20,498
其 他	-	204
無形資產	1,790	2,653
合 計	<u>\$ 50,410</u>	<u>\$ 48,589</u>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財產為假扣押所提存之保證金分別為3,921仟元及511仟元。

本社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及評估承受擔保品之可回收情形，於114及113年度認列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迴轉利益皆為0元。

本社持有喬友大樓之承受擔保品，經彰化縣政府評估有危害都市公共安全之虞，彰化縣政府於111年8月通知依建築法規定拆除，該大樓於111年7月11日依規定成立土地都市更新會重建，預估115年時取得建照，取得建照後公開銷售及動工，工程預計約48個月，本社已依都更興建計劃將都更前置費用款項匯入信託專戶。

本社未有將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0,419	\$ 20,3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749	37,106
應付利息	9,447	8,452
應付股利	589	599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代收款	\$ 3,720	\$ 5,343
其他應付款	5,015	3,292
合 計	\$ 79,939	\$ 75,162

(十三)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244,993	\$ 227,308
活期存款	3,151,877	3,076,554
定期存款	1,761,533	4,032,609
活期儲蓄存款	3,891,105	3,958,339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152,146	156,85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727	9,03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08,116	88,812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7,992,348	5,413,321
合 計	\$ 17,311,845	\$ 16,962,835

(十四) 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社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234仟元及4,007仟元。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本社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對於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予以精算。

本社係依金管會101年3月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函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試算，對本社無影響。

(十五) 權 益

1. 股 金

本社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股金總額分別為190,370仟元及181,624仟元，每股100元，分別為1,904仟股及1,816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公積	\$ 1,369	\$ 1,369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資本公積	\$ 8,362	\$ 8,341
合 計	\$ 9,731	\$ 9,710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信用合作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四十以上。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規定時，信用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但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40,275	\$ 40,275
合 計	\$ 40,275	\$ 40,275

依金管會於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275仟元。嗣後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 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 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社務會(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理事會(社務會)決議分配之。
- (4) 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 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6) 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本社於114年3月21日及113年3月27日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公積	\$ -	\$ 48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817	\$ 35,599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7,171	6,690
公 益 金	102	93
理監事酬勞金	1,941	1,780

上述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本社理事會擬議與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社理事會於115年2月25日通過114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42,387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7,781
公 益 金	112
理監事酬勞金	2,119

有關本社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5年3月份召開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

#### 6. 其他權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16,189	\$ 126,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2,874	(10,546)
期末餘額	\$ 129,063	\$ 116,189

#### (十六)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62,998	\$ 344,381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		
收入	58,710	56,229
附賣回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11,002	10,608
小 計	432,710	411,218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69,037)	(158,378)
其他利息費用	(240)	(297)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小 計	\$ (169,277)	\$ (158,675)
淨 收 益	\$ 263,433	\$ 252,543

(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960	\$ 397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	7,936	7,951
小 計	8,896	8,348
手續費費用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430)	(424)
小 計	(430)	(424)
淨 收 益	\$ 8,466	\$ 7,924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123,928	\$ 118,175
勞健保費用	9,912	9,034
退休金費用	4,234	4,007
其他用人費用	10,245	10,942
合 計	\$ 148,319	\$ 142,158

本社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38人及131人。

(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8,231	\$ 8,6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1	994
合 計	\$ 9,212	\$ 9,632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69	\$ 11,9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	\$	\$
遞延所得稅	111	(1,57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980	\$ 10,409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整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63,379	\$ 58,44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12,676	\$ 11,68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		
目之影響數	(1,807)	2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11	(1,5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980	\$ 10,409

本社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734)	\$ (4,39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2,971	\$ 13,066
承受擔保品損失	17,127	17,127
土地增值稅	(17,824)	(17,824)
其 他	1,508	1,524
合 計	\$ 13,782	\$ 13,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606	\$ 31,7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824)	\$ (17,824)

5.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淨利	\$ 52,399	\$ 48,031
本期流通在外平均股數(仟股)	1,836	1,7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54	\$ 26.74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及企業戶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

關係人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戶	\$ 25,800	\$ 35,800
其他個人	243,740	229,819
合計	\$ 269,540	\$ 265,619

關係人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企業戶	\$ 1,161	3.73%	\$ 706	2.32%-3.73%
其他個人	5,101	2.18%-2.97%	5,688	2.18%-2.97%
合計	\$ 6,262		\$ 6,39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10 戶	\$ 86,092	\$ 83,322	\$ 83,322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0 戶	212,127	185,968	185,96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1 戶	500	250	250	-	定存單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12 戶	\$ 92,010	\$ 58,492	\$ 58,492	\$ -	不動產	無
消費性	1 戶	502	-	-	-	無	無
其他放款	34 戶	\$ 266,819	\$ 207,127	\$ 207,127	\$ -	不動產	無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企業戶	\$ 103,236	\$ 224,595
其他個人	599,461	531,159
合計	\$ 702,697	\$ 755,754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利率區間
企業戶	\$ 1,445	0.00%-1.610%	\$ 2,255	0.00%-1.610%
其他個人	7,653	0.00%-4.218%	6,509	0.00%-4.218%
合計	\$ 9,098		\$ 8,764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22	\$ 15,654
退職後福利	223	206
合計	\$ 17,845	\$ 15,860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等擔保品。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84,000	\$ 184,000
合計	\$ 184,000	\$ 184,00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社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放款承諾及受託代收款項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2,215,127	\$ 2,152,948
各類保證款項	107,754	73,916
受託代收款項	398,997	402,963
合計	\$ 2,721,878	\$ 2,629,827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278	\$ -

(三) 營業租賃協議

### 1. 承 租

本社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介於110年至117年。114及113年度認列3,300仟元及3,228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12	\$ 3,2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31	4,095
合 計	\$ 4,743	\$ 7,3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社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社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社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社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適時調節風險性資產之組合或補充資本。本社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凡實際資產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資本等級限制其盈餘分配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本社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分析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股金	\$ 185,164	\$ 179,699
	其他第一類資本	797,855	754,649
	第二類資本	221,458	217,364
	自有資本	1,204,477	1,151,712
風險性	信用風險	10,491,973	10,635,530
	作業風險	400,050	369,738
	風險性資產總額	10,892,023	11,005,268
資本適足率		11.06%	10.4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3%	8.4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3%	1.98%
槓桿比率		5.36%	5.24%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03%	5.81%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03%	1.00%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社風險管理目標為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表內、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股票、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書面化規章，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社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室、總務部、業務部、人事室、會計室、資訊室、企劃室、各營業單位主管。

理事會為本社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社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社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社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資本適足性評估與風險承擔情形，會計室負責全社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之建置、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及監控等，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報告。

總社各業務單位應依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另外，理事會稽核室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社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持續追蹤。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本社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及利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含短期票券、債券等。

本社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社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本社以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控管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等。

本社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各項風險因子於變動幅度下之影響列示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利率隨之變動，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0.25%，將使114及113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446仟元及增加518仟元。

#### B. 匯率風險

本社未從事外幣現金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亦無外幣淨部位，故預期匯率變動對本社無影響。

####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社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社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社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權益分別增加或減少23,611仟元及22,323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社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社風險管理文化。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本社並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提昇風險量化能力。

本社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107,754	\$ 73,916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社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

A. 授信－依地區別區分：本社之授信對象均位於本社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區域內。

B. 授信－依產業別區分：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 2)\$	269,540	2	\$ 265,619	2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 3)				
製 造 業	108,029	-	91,462	1
營 造 業	66,352	1	88,560	1
不動產業	1,038,825	9	1,260,262	10
其他行業	7,216	-	7,683	-
私 人	10,627,931	88	10,402,572	86
合 計	\$ 12,117,893	100	\$ 12,116,158	100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C. 本社已逾期末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1-3 個月內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其他	573	503	1,076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206,856	70,597	277,453
--無擔保	3,294	1,733	5,027
合 計	\$ 210,723	\$ 72,833	\$ 283,5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內	逾期 1-3 個月內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其他	357	257	614
貼現及放款			
放款業務			
--有擔保	156,121	51,520	207,641
--無擔保	-	3,085	3,085
合 計	\$ 156,478	\$ 54,862	\$ 211,340

### (3) 流動性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本社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依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流程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維持全社適當之流動性，確保足夠資金以支應因負債到期或資產成長的資金需求。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社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

資金調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準則之權責執行日常資金流量管理。

本社於114及113年度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社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社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不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本社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社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 8,435	\$ 162	\$ 575	\$ 268	\$ 7	\$ 9,447
存款及匯款	1,124,684	1,712,461	2,316,440	4,862,700	7,295,560	17,311,845
其他到期資金						
流出項目	24,843	200	2	96	13,861	39,002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利息	\$ 7,627	\$ 99	\$ 462	\$ 205	\$ 59	\$ 8,452
存款及匯款	1,146,875	1,582,131	2,461,738	4,651,510	7,120,581	16,962,835
其他到期資金						
流出項目	22,640	-	14	245	18,127	41,026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社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性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1-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7,239,238仟元及7,240,261仟元。

## 2. 金融工具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6,107	\$ 223,2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6,577,345	16,518,8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0,000	900,000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7	\$ 3,94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7,352,082	\$ 17,001,8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即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公益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以量之金融負債。

### (三) 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除下表所列外，本社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180,000	\$ 1,180,000	\$ 900,000	\$ 900,000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36,107	\$ -	\$ -	\$ 236,107
合 計	\$ 236,107	\$ -	\$ -	\$ 236,107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23,233	\$ -	\$ -	\$ 223,233
合 計	\$ 223,233	\$ -	\$ -	\$ 223,233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無。

(四)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1.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11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485	\$ 958,087	1.30%	\$ 15,511	124.24%	
	無擔保	623	319,488	0.20%	19,711	3,163.8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5,067	3,967,267	0.38%	50,779	337.02%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	2,341	-	153	-	
	其他	擔保	10,760	6,712,031	0.16%	87,703	815.08%
	(說明6)	無擔保	3,648	158,679	2.30%	12,349	338.51%
放款業務合計		\$ 42,583	\$ 12,117,893	0.35%	\$ 186,206	437.28%	

		11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485	\$ 988,912	1.26%	\$ 18,261	146.26%	
	無擔保	623	468,461	0.13%	8,500	1,364.3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8,064	3,847,312	0.21%	56,901	705.62%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	2,319	-	40	-	
	其他	擔保	14,443	6,618,136	0.22%	99,674	690.12%
	(說明6)	無擔保	-	191,018	-	3,275	-
放款業務合計		\$ 35,615	\$ 12,116,158	0.29%	\$ 186,651	524.08%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4,763	\$ 8	\$ 5,184	\$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	-	-	-
合計	\$ 4,763	\$ 8	\$ 5,184	\$ 10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1、(2)。

##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6,472	\$ 608,122	\$ 1,352,672	\$ 3,108,699	\$ 10,460,359	\$ 15,886,324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2,929	1,439,195	2,132,184	4,535,204	7,235,043	16,064,5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366,457)	\$ (831,073)	\$ (779,512)	\$ (1,426,505)	\$ 3,225,316	\$ (178,231)
淨 值						\$ 1,117,2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5%)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30天 (含)	31-90天 (含)	91-180天 (含)	181天-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33,882	\$ 637,689	\$ 1,556,339	\$ 2,975,095	\$ 10,146,512	\$ 15,749,517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5,692	1,378,130	2,307,428	4,321,819	6,929,218	15,542,2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71,810)	\$ (740,441)	\$ (751,089)	\$ (1,346,724)	\$ 3,217,294	\$ 207,230
淨 值						\$ 1,052,4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69%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5. 獲利能力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5%	0.33%
	稅後	0.29%	0.2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84%	5.64%
	稅後	4.83%	4.63%
純益率		18.61%	17.92%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項 目	合 計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693,205	\$ 1,524,176	\$ 862,930	\$ 608,122	\$ 1,352,672	\$ 3,112,133	\$ 11,233,1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520,293	543,571	657,102	1,712,823	2,326,917	4,863,064	8,416,816
期距缺口	172,912	980,605	205,828	(1,104,701)	(974,245)	(1,750,931)	2,816,356

		11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項 目	合 計	0天-10天	1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256,519	\$ 1,591,299	\$ 621,216	\$ 691,172	\$ 1,556,339	\$ 2,975,095	\$ 10,821,3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103,742	414,775	801,334	1,582,230	2,471,326	4,651,960	8,182,117
期距缺口	152,777	1,176,524	(180,118)	(891,058)	(914,987)	(1,676,865)	2,639,281

說明：本表僅含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社114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以上：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05%	180,474	5,047	7,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新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0.01%	35,591	1,570	1,7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第一金融控股(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服務	-	14,674	463	4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金融服務	-	5,368	125	2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金融服務	2.31%	2,320	1,219	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	金融服務	4.40%	1,627	112	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四、部門財務資訊

#####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社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社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主要係為國內存放款業務(包含存款、授信及代理收付等)，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社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 (二) 地區別資訊

本社營運部門及客戶以台灣地區為主，故無揭露地區別資訊。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社未有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收入10%以上之情形。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合作社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社	土地	114.03.14	\$ 33,450	\$ 33,450	陳英明	無	-	-	\$ -	雙方議價	行舍	-
本社	房屋及建築	114.07.21	\$ 67,835	-	馥田營造	無	-	-	\$ -	公開招標	行舍	-
本社	房屋及建築	114.01.24	\$ 31,500	\$ 14,175	馥田營造	無	-	-	\$ -	公開招標	行舍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52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5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54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7,775
待交換票據		20,419
存放銀行同業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11
活期存款		23,616
定期存款		3,018,000
銀行存款合計		3,041,627
合 計		\$ 3,329,821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 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元)	總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合庫金		7,427	10	\$ 74,269	\$ 61,875	\$ -	\$ 118,599	24.30	\$ 180,474	
台新金		1,745	10	17,447	28,897	-	6,694	20.40	35,591	
第一金		499	10	4,991	11,823	-	2,851	29.40	14,674	
彰 銀		263	10	2,625	4,449	-	919	20.45	5,368	
合 計				<u>\$ 99,332</u>	<u>\$ 107,044</u>	<u>\$ -</u>	<u>\$ 129,063</u>		<u>\$ 236,107</u>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331	
租賃收入	572	
其他什項收入	744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小計	2,647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其他什項支出	(149)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小計	(14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2,498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及使用費	\$ 10,735	
修繕費	2,911	
保險費	7,197	
稅 捐	7,413	
交際費	2,246	
其他費用	14,390	
合 計	<u>\$ 44,892</u>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14 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821	3,157,936	171,885	5.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83,667	1,150,449	(66,782)	-5.80%
應收款項-淨額		21,577	72,898	(51,321)	-70.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931,687	11,929,507	2,180	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6,107	223,233	12,874	5.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180,000	900,000	280,000	31.11%
受限制資產		184,000	184,00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		3,947	3,947	0	0.00%
不動產及設備		489,103	423,680	65,423	1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06	31,717	(111)	-0.35%
其他資產		50,410	48,589	1,821	3.75%
資產總額		18,541,925	18,125,956	415,969	2.29%
表外資產		506,752	476,879	29,873	6.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00%
應付款項		79,939	75,162	4,777	6.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4	4,390	(656)	-14.94%
存款及匯款		17,311,845	16,962,835	349,010	2.06%
其他金融負債		8,212	10,447	(2,235)	-2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24	17,824	0	0.00%
其他負債		3,083	2,836	247	8.71%
負債總額		17,424,637	17,073,494	351,143	2.06%
表外負債		506,752	476,879	29,873	6.26%

股本	190,370	181,624	8,746	4.82%
資本公積	9,731	9,710	21	0.22%
保留盈餘	788,124	744,939	43,185	5.80%
其他權益	129,063	116,189	12,874	11.08%
權益總額	1,117,288	1,052,462	64,826	6.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8,541,925	18,125,956	415,969	2.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係法院拍定分配已收回。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係央行定期存單存款增加。				
(3)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係因應付租賃款減少。				

##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432,710	411,218	21,492	5.23%
減：利息費用	(169,277)	(158,675)	(10,602)	6.68%
利息淨收益	263,433	252,543	10,890	4.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169	15,520	2,649	17.07%
淨收益	281,602	268,063	13,539	5.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800)	(12,000)	(3,800)	31.67%
營業費用	(202,423)	(197,623)	(4,800)	2.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63,379	58,440	4,939	8.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80)	(10,409)	(571)	5.49%
本期淨利(淨損)	52,399	48,031	4,368	9.09%
其他綜合損益	12,874	(10,546)	23,420	22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273	37,485	27,788	74.13%
每股盈餘(元)	28.54	26.74	1.80	6.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係因提存備抵呆帳增加。				
(2)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現實損益增加。				

##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03.72%	-269.51%	873.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85%	99.96%	16.89%
現金流量滿足率	144.38%	371.88%	(227.5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增加，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  
現金流量滿足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與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236,725	513,015	355,332	1,105,072	0	0	0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下，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
興建營業用行舍 (芬園鄉民族段)	自有資本	115.06	27,750	13,875
興建營業用行舍 (田尾鄉芳圃段)	自有資本	115.08	31,500	14,175
興建營業用行舍 (彰化市延平段)	自有資本	116.10	67,835	3,100
土地、房屋及 其他設備	自有資本	114.12	58,915	40,984
承受擔保品(喬友 大樓)興建自籌款	自有資本	115.12	451,910	0

說明：購置自用不動產、動產、房屋修繕及設備係因營業需要及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 五、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應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迴轉、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理事會：審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承受能力。</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p> <p>(3) 授信審議委員會：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p> <p>(4) 資金營運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p> <p>(5) 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社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社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p> <p>(2)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項 目	內 容
	(3)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本社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對於擔保品的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社相關規定辦理。 (2)對本社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及行業別，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3)
主權國家	2,532,16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229,061	647,41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8,437,126	7,166,465
住宅用不動產	3,741,189	1,692,870
權益證券投資	169,069	499,313
其他資產	506,332	485,913
合計	18,614,938	10,491,973

註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3：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修正說明：為明確化應揭露之資訊，爰新增說明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的計算方式。

##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社各單位應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事件發生率及實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 (3)管理部門：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 (4)本社各單位：依據各項控管機制執行各項作業，定期辦理自行查核。 (5)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特點	本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涵蓋各單位，各單位透過前述各項管理機制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稽核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為降低作業風險，透過訂定妥善之規範，嚴謹的內部控制據以研擬改善。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以保險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時之損失與衝擊。持續審視、調整及加強本社作業風險之管理，以收更大成效。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4年度	281,527	
113年度	268,067	
112年度	250,513	
合計	800,107	32,004

註1：以115年度編製114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12、113及114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修正說明：由於作業風險營業毛利之計算係以前三年度之營業毛利為計算基礎，爰刪除應依最近年度年底資料填寫之規定，並舉例說明。

###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社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2)在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市場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且考量其暴險對本社影響。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2)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針對本社各項法定比率及指標資料進行研討，將會議內容提報理事會。 (3)資金營運小組：負責資金集中調度，投資有價證券，搜集市場資訊，收盤價之確認及其評價，月底及不定期之驗證。 (4)稽核室：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評估交易部位時，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覆核人員應確認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 (2)資金營運小組對於全社之市場風險交易部位、損益、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暨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覆核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曝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方式移轉風險，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總經理，以健全本社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0
合計	0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 4. 流動性風險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693,205	2,387,106	608,122	1,352,672	3,112,133	11,233,1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520,293	1,200,673	1,712,823	2,326,917	4,863,064	8,416,816
期距缺口	172,912	1,186,433	(1,104,701)	(974,245)	(1,750,931)	2,816,356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金融情勢，由本社相關主管單位隨時掌握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擬定因應措施，修訂內部規定，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資訊科技快速變化，讓信用合作社提供客戶多元且便捷之金融服務；產業變化將影響銀行之授信風險，為避免呆帳增加之可能性，本社因應產業變化，適時評估授信之風險，以調整授信政策因應。

####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最近年度計畫擴充營業據點，可吸收新的客戶群，且更加便利及滿足客戶服務需求。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目前以擔保授信佔整體業務比重較高，收入來源主要為利息收入，故房地產景氣及利率變動對本社影響較大。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本社除訂有「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設置安全維護督導小組，辦理與檢測安全維護執行情形、教育訓練及定期操作演練。另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視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二) 如遇重大偶發事件，依據「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通報。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 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本社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設立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並由稽核室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監事會。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本社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提供建議並客觀妥善解決問題。 (二)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風險控管之規劃事項，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一)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本社每年評估及聘任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理事對利害關係審議案均迴避辦理。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一)依法令規定並配合相關進修課程辦理。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依法令規定辦理。(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監事與員工及社員可隨時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社有明確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並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依各機能性所需設置之委員會與其運作均依規定辦理。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依各相關法規辦理，並注意維護個人資料之保密及安全性。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一)本社有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辦理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於本社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不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	✓	詳見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	✓	詳見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重要資訊依規定適時揭露，對於員工權益、僱傭關懷、利益相關者權益、風險管理政策及客戶政策執行情形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附表一

###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8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陳 杰	15	100.00%	
理 事	鐘連在	14	93.33%	
理 事	林炎城	15	94.44%	
理 事	林鈺瑾	15	100.00%	
理 事	許自良	12	80.00%	
理 事	溫宗諭	8	53.33%	
理 事	楊博智	12	80.00%	
理 事	劉文鎮	15	100.00%	
理 事	黃吳月香	1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附表二

###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林烈滄	12	100.00%	
監事	朱徹明	12	100.00%	
監事	何清彬	12	100.00%	
監事	潘俊宏	11	91.67%	
監事	洪信哲	11	91.67%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附表三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制度？</p>	<p>✓</p> <p>✓</p> <p>✓</p>		<p>(一) 本社制定各項規章，定期檢視運作情形，為永續經營環境，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及遵循勞基法相關規範，維護員工權益。</p> <p>(二) 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宣導事宜。</p> <p>(三) 本社訂定之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績效考核等規範，以建立完善薪酬制度及本社員工獎懲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鼓勵各單位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無個資廢紙可供影印再利用，以節省紙張。隨時關燈、關水及注意維修屆期資產等。</p> <p>(二) 發揮地區性既有優勢，善用地緣性及人緣關係，以有效管理永續經營。</p> <p>(三) 平常於各種會議、教育訓練、宣導員工當以節能減碳為目標；辦公室及營業廳溫度隨時注意氣候變化，機動使用空調，照明燈具逐步以節能燈管汰舊換新等。</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一) 本社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社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 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三)本社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p> <p>(四)本社依規定均定期舉辦勞資會與勞方員工進行溝通。</p> <p>(五)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並推廣在職進修。</p> <p>(六)於本社網站設有客訴專線及信箱作為消費者申訴管道及聯絡窗口。</p> <p>(七)本社對外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p> <p>(八)本社無合作供應商。</p> <p>(九) 本社無合作供應商。</p> <p>(十)本社以社會教育及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教育文化相關活動，例如致贈業務區域內各國小畢業生禮品、響應並贊助地方舉辦之聯歡活動，以善盡本社之社會責任。</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於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附表四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社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創造永續之經營環境。</p> <p>(二) 本社於「人事管理規則」中訂定對不誠信行為防範之相關獎懲規定。</p> <p>(三)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查詢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社於辦理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以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社對於往來對象會先評估是否有不誠信行為情形以確保商業行為之公平性。</p> <p>(二) 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將運作情形報告理事會。</p> <p>(三) 本社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範」、「理事會議事規範」。理事對其與自身或其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有利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發生。</p>
<p>(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四) 本社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且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員工訓練講習課程中，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社訂有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指派專責單位迅速處理。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社對於檢舉事項訂有受理、調查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社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訂有保密機制，且不因其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社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落實誠信經營之方針，確實遵守法令規章。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陳杰 

總經理： 林株田 

總稽核： 楊裕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田佩茹 

資訊安全長： 謝靜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30 日

##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2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四)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無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社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社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社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社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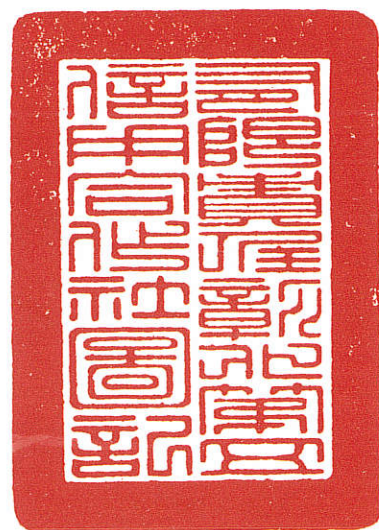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 堯 新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陳

杰

